

# 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印发《深圳市光明区 关于支持智能传感器产业集群高质量 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深圳市光明区关于支持智能传感器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相应的职能部门反映。

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

2023年3月25日

# 深圳市光明区关于支持智能传感器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加快推进传感器及智能化仪器仪表产业发展行动计划》《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国发〔2020〕8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办规〔2019〕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意见》（粤府函〔2020〕82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坚定不移打造制造强市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规〔2021〕1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培育发展未来产业的意见》（深府〔2022〕1号）、《深圳市培育发展智能传感器产业集群行动计划（2022—2025年）》等文件精神，促进光明区智能传感器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智能传感器中试熟化与产业化示范区，特制定本措施。

**第二条** 本措施适用于已登记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从事智能传感器研发、生产和服务的企业，以及其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等机构。

**第三条** 本措施重点推动中试平台、封测平台等公共服务平台

台建设，着重提升智能传感器创新产品研发能力，重点聚焦消费电子、智能驾驶、智能机器人、工业控制等应用领域发展基于 MEMS 工艺的智能传感器产品，并对承担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科学技术部等部委开展的集成电路领域重大项目、重大技术攻关计划和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予以支持。

## 第二章 推动重大项目落地

**第四条** 支持建设智能传感器 MEMS 中试线。支持引进国内外一流 MEMS 晶圆制造产线建设运营机构，在光明区建设一条兼具研发中试和量产能力的亚微米级 8 英寸 MEMS 中试线，重点推动深硅刻蚀、薄膜沉积、薄膜应力控制等核心制造工艺升级，形成标准工艺设计工具包（PDK），面向市内外有关企业提供研发中试和批量代工服务。对项目涉及的相关主体采取“一事一议”方式予以支持。

**第五条** 支持建设 MEMS 先进封测公共服务平台。依托 MEMS 中试平台，鼓励国家级 MEMS 封测龙头企业建设智能传感器先进封测服务平台，鼓励区内相关企业利用自有封测产线承接封测服务平台服务需求，共同为企业提供封装方案设计与仿真、封装组装、测试包装等工艺定制化开发和产品封装代工服务，满足不同类别、不同原理的传感器测试需求。对建设先进封测服务平台，按照项目实际投资的 40%，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补贴。对

企业将自建封测线对外开放，配合区级智能传感器先进封测服务平台承接封测服务的，按服务合同额的 10%，给予每年最高 200 万元补贴。

**第六条** 支持建设技术协同平台。鼓励建设数字化、国际化、标准化的技术协同平台，提供案例发布、供需对接、技术交流等创新体验，推动实现消费电子、汽车电子、智能制造等应用领域与智能传感器技术产品双向匹配。遴选世界领先的智能传感器技术协同平台，对入选平台分 3 期给予建设补贴，最高补贴 1000 万元。支持区内企业上平台开拓市场，提升国际知名度和影响力，对使用区级智能传感器技术协同平台服务的企业，按照平台当年度收取服务费用的 50% 给予一次性补贴，最高补贴 20 万元。

**第七条** 开展精准靶向招商。设立规模不少于 50 亿元人民币的智能传感器产业发展基金，开展股权投资，强化招商引资。瞄准智能传感器行业领军企业，引进国际领先的消费、汽车、工业智能传感器整合元件制造商（IDM）落地。对经认定的重大项目落地建设予以支持，按项目实际投资额的 20%，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奖励。

### 第三章 提升产业创新能级

**第八条** 支持企业首轮流片。支持智能传感器企业开展高端智能传感器首轮流片，按照工程产品首轮流片费用（含 IP 授权

或购置、掩模版制作、流片等)的 30%给予补贴,单个企业年度最高补贴不超过 300 万元。鼓励企业利用光明区 MEMS 中试平台流片,按首次流片费用的 60%给予补贴,单个企业年度最高补贴不超过 600 万元。

**第九条** 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支持智能传感器相关企业或机构开展新型消费电子、智能驾驶汽车、智能机器人、工业互联网、工业控制等领域的中高端智能传感器及智能硬件高端通用器件、关键设备、核心材料、先进工艺等技术研发和产品攻关,支持相关企业与国内顶尖科研机构合作提出自有专利技术。对国家、省、市立项的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或国家、省、市级技术研发机构,在光明区建设落地的,最高按市级支持金额的 50%予以配套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 第四章 支持企业做大做强

**第十条** 支持企业并购重组。重点支持本地智能传感器芯片设计企业、系统集成厂商、仪器仪表厂商等企业兼并收购国内外智能传感器上下游企业,光明区政府投资引导基金可共同出资参与或提供资金支持。对成功并购国内外智能传感器领域上下游知名企业或研发机构且在光明区建设落地的,按并购金额的 10%给予奖励,单个并购项目最高奖励不超过 1000 万元。

**第十一条** 支持建设先进封测产线。聚焦硅通孔技术(TSV)、

3D 集成封装等先进封装技术研发和产业化需求，重点支持国内外智能传感器龙头骨干企业在光明区建设先进封装量产线，按照固定资产实际投入的 10%给予补贴，单家企业累计补贴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第十二条** 鼓励智能传感器专业园区建设。支持通过完善生产厂房、办公用房、原材料仓库、大宗气站等配套基础设施，并通过向入园企业提供配套公共服务等方式，打造智能传感器专业园区。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入驻经区产业部门认定的产业用房，予以最高 20 元/平方米/月的租金补贴（对入驻“工业上楼”园区的补贴政策另行制定），单个企业年度最高补贴不超过 200 万元。

## 第五章 加快重点行业示范应用

**第十三条** 加快新型智能传感器产业化进程。鼓励面向新型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工业控制等领域开展新型智能传感器研发和产业化。对率先在全球实现产业化应用，或率先突破国外垄断的智能传感器产业化项目，按项目实际投资 20%的比例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奖励；对采购该类智能传感器产品的，按首年度采购金额的 10%，单种产品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奖励，单家企业累计不超过 1000 万元奖励。

**第十四条** 加快智能传感器应用推广。制定区级智能传感器产品目录，鼓励市场主体加大产品研发与制造。通过双向奖励方

式，鼓励智能传感器企业在消费电子、汽车电子、智能制造、物联网、工业自动化等领域进行产品应用推广。对于企业销售自主研发设计的智能传感器芯片或模组产品，且企业年度销售金额累计超过 500 万元的，按年度销售金额增量的 20%，给予最高 500 万元奖励；对于企业采购此类产品，且年度采购金额累计超过 500 万元的，按年度采购金额增量的 20%，给予最高 500 万元奖励。

**第十五条** 推动制定国际通用的传感器标准。鼓励企业参与制定国际通用的传感器标准。对主导制定国际、国家、行业、团体标准的传感器相关企业或机构，分别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和 10 万元的奖励。

**第十六条** 打造智能传感器产业良好发展氛围。打造全球知名峰会品牌，加强智能传感器领域全球人才、技术、项目等交流与合作。对举办经区政府备案的专业性产业峰会、重大论坛等活动的机构，按实际发生额的 50%，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奖励。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在符合《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办规〔2019〕4号）等文件的前提下，对承担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科学技术部等部委开展的集成电路领域重大项目、重大技术攻关计划

和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在重大项目落地建设、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等方面可参照本措施相关条款实施。

**第十八条** 本措施原则上同市级以上政策可叠加享受，与光明区其它同类优惠措施由企业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选择适用，不重复补贴，所需资金从光明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并纳入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行管理，有数量和额度限制，受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年度总额控制，具体以当年发布的申请指南为准。

**第十九条** 本措施自 2023 年 4 月 6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实施期间如遇国家及省、市有关政策规定调整的，可进行相应调整。本措施由深圳市光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 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印发《深圳市光明区 关于支持高端医疗器械产业集群高质量 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深圳市光明区关于支持高端医疗器械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相应的职能部门反映。

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

2023年3月25日

# 深圳市光明区关于支持高端医疗器械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意见》（粤府函〔2020〕82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坚定不移打造制造强市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规〔2021〕1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培育发展未来产业的意见》（深府〔2022〕1号）、《深圳市培育发展高端医疗器械产业集群行动计划（2022—2025年）》等文件精神，促进光明区医疗器械产业高质量发展，建设国际知名、国内一流的医疗器械产业创新先行区，结合光明区发展实际，特制定本措施。

**第二条** 本措施适用于已登记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从事医疗器械研发、生产和服务的企业，以及其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等机构。

**第三条** 本措施重点支持领域包括高端医学影像、体外诊断、生命监测与支持、植介入等。高端医学影像重点支持超高场磁共振成像、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成像等；体外诊断重点支持自动化免疫快速检测仪、新型分子诊断系统、诊断试剂酶等；生命监

测与支持重点支持智能人体生理信息感知设备、手术机器人等；植介入重点支持支架瓣膜、人工晶体、骨科器件等，并对经区相关部门认定的用于家畜、家禽及其他人工饲养动物等兽用器械领域相关项目予以支持。

## 第二章 推动重大项目落地

**第四条** 加快集聚产业链关键环节重大项目。推动一批显示度高、带动性强、经济效益优的高端医疗器械创新项目落地。对经认定的重大项目落地建设，按项目实际投资的 20%予以补贴，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

**第五条** 保障优质高端医疗器械企业产业空间。针对高端医学影像、体外诊断、生命监测与支持、植介入器械等领域企业，加大空间定向供给力度。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入驻经区产业主管部门认定的产业园区，予以最高 20 元/平方米/月的租金补贴（对入驻“工业上楼”园区的补贴政策另行制定），单个企业每年最高补贴不超过 200 万元。

## 第三章 打造重大创新载体和平台

**第六条** 支持建设技术成果转化平台。支持高校、科研机构 and 龙头企业建设技术成果转化平台，加速先进技术成果转化应用。

对围绕高端医学影像、体外诊断、生命监测与支持、植介入器械等产业领域建设生物医学转化研究平台、中试实验平台的机构，按建设实际投资的 40%予以补贴，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第七条** 支持建设动物实验平台。围绕高端医疗器械企业产品研发需求，支持建设以重大疾病、创新医疗器械研发等需求为导向的动物实验平台，培育实验动物新品种（品系），加强动物模型的研究和优势实验动物资源的开发与应用，按建设实际投资的 40%予以补贴，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第八条** 支持建设检验检测平台。支持第三方机构建设医疗器械检验检测服务平台，对取得 CMA 认证和 CNAS 认证的机构，按检验检测服务平台建设实际投资的 40%予以补贴，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第九条** 支持建设临床试验公共服务平台。强化临床研究支撑服务体系建设，支持光明区医疗机构开展临床试验，对新取得临床试验机构备案资质的医疗机构，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奖励；对已取得临床试验机构备案资质的医疗机构，每新增 1 个专业学科，结合该学科提供临床试验服务情况，再给予 50 万元奖励。单家医疗机构每年最高奖励 500 万元。

**第十条** 支持建设前沿研究平台和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围绕精准医学影像和脑科学领域重大科研需求，着力提升原始创新能力，加强对前沿技术研发攻关。鼓励龙头企业依托大科学装置、前沿交叉平台和科研机构开展应用基础研究。支持国内外知名高

校、科研机构、中央企业等大院大所在光明区建设联合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产业转化平台等科技创新平台。对平台建设单位合作单位按“一事一议”方式予以支持。

## 第四章 支持产业做大做强

**第十一条** 支持开展重大装备和关键零部件攻关。围绕超高频磁共振成像、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成像等重点领域上下游展开“链式”攻关，提升创新硬实力。对突破零液氮挥发磁体、高温超导射频线圈、数字化模块化 PET 探测器、图像处理和算法等关键部件和核心技术的重大技术攻关项目，按其获得市级财政资金支持的 50%予以配套补贴，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

**第十二条** 加强创新型企业引进培育。针对产业集聚发展需求，大力引进和培育高端医疗器械领域具有核心技术竞争力的创新型企业 and 团队。对符合条件的高端医学影像、体外诊断、生命监测与支持、植介入器械等领域创新型企业或团队带项目落地建设，按项目实际投资的 50%予以补贴，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第十三条** 支持创新医疗器械产业化。推动医疗器械重大创新成果就地产业化，提升产业驱动力。对新获得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的产业化项目，按实际投入研发费用的 20%予以补贴，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对新获得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的产业化项目，按实际投入研发费用的 20%予以补贴，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对

通过国家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获得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的产业化项目,按其获得市级财政资金支持 的 50%予以配套补贴,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单个企业每年累计获得资助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第十四条** 支持开展医疗器械委托生产。推动区内企业按照医疗器械注册人制度承担生产,扩增业务渠道。对委托光明区企业生产的医疗器械注册人企业,且销售税收结算在光明区的,按该品种实际交易合同金额的 2%予以补贴,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单个企业每年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对承担生产的企业,按该品种实际交易合同金额的 1%予以补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单个企业每年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第十五条** 支持企业规模化发展。鼓励企业开展资本运作和兼并收购,对企业进行的境内外非关联并购重组项目且在光明区建设落地的,按照交易额 的 5%予以补贴,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第十六条** 支持医疗器械应用示范。制定区级高端医疗器械产品目录,鼓励市场主体加大产品研发与制造。对于经国家、省、市有关部门认定的医疗器械首台(套)产品生产企业,按首台(套)产品认定后一年内销售额的 20%予以补贴,单项补贴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鼓励企业积极参加国家医疗器械集中带量采购拓展市场,中标品种按市级核准的资助金额予以 50%的配套奖励,单个品种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单个企业每年奖励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 第五章 构建产业生态体系

**第十七条** 加强金融资本支撑。对获得天使投资、风险投资、创业投资等投融资机构股权投资的新引进高端医疗器械企业，按投资机构实际投资额的 20%，分 3 年予以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的补贴。对于创新贡献度高的股权投资基金公司或有限合伙人，按其上一年度项目退出时产生投资收益的 10%予以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第十八条** 打造高端医疗器械产业良好发展氛围。面向高端医疗器械产业对接需求，加强高端医疗器械领域全球人才、技术、项目等交流与合作，打造产业交流国际品牌。对举办经区政府备案的高端医疗器械相关论坛会议、展会等活动的企业，按实际发生额的 50%予以补贴，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经区相关部门认定的用于家畜、家禽及其他人工饲养动物等兽用器械领域相关项目，在推动重大项目落地、支持产业做大做强等方面，可参照本措施相关条款实施。

**第二十条** 本措施原则上同市级以上政策可叠加享受，与光

明区其它同类优惠措施由企业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选择适用，不重复补贴，所需资金从光明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并纳入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行管理，有数量和额度限制，受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年度总额控制，具体以当年发布的申请指南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措施自 2023 年 4 月 6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实施期间如遇国家及省、市有关政策规定调整的，可进行相应调整。本措施由深圳市光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 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印发《深圳市光明区 关于支持新材料产业集群高质量 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深圳市光明区关于支持新材料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相应的职能部门反映。

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

2023年3月25日

# 深圳市光明区关于支持新材料产业集群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制造强市建设、四链融合的工作部署，加快发展新材料产业集群，促进产业迈向全球价值链高端，依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意见》（粤府函〔2020〕82号）、《广东省发展先进材料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行动计划（2021—2025）》《广东省培育前沿新材料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行动计划（2021—2025）》《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坚定不移打造制造强市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规〔2021〕1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培育发展未来产业的意见》（深府〔2022〕1号）、《深圳市培育发展新材料产业集群行动计划（2022—2025年）》等文件精神，结合光明区发展重点和实际，制定本措施。

**第二条** 本措施适用于已登记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从事新材料研发、生产和服务的企业，以及其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等机构。

**第三条** 本措施重点支持有机发光材料及其配套功能材料、显示用光刻胶及其配套试剂、柔性显示用聚酰亚胺、偏光片上游

原材料等新型显示材料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工程化技术突破；新型锂离子电池正负极材料、高性能隔膜材料、固态电解质等新能源材料前沿技术攻关和规模化生产；第三代半导体衬底及外延片、高端导热散热材料、高频高速覆铜板、射频材料等 5G 关键材料研发和生产基地建设；石墨烯等二维材料基础研究和应用技术研究。

## 第二章 加强重大项目招商

**第四条** 针对新型显示材料关键缺失环节招商。重点围绕 OLED 有机发光材料和配套功能材料（空穴/电子传输材料），TFT、RGB、BM、OC 等显示用光刻胶和稀释剂、显影液等配套试剂，柔性 OLED 基板用聚酰亚胺和盖板及触控基膜用透明聚酰亚胺等关键缺失环节开展重大项目定向招商，对经认定的上述领域重大项目落地建设予以支持，按项目实际投资额的 20% 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

对重大项目产业空间予以保障支持，对未获得用地支持的重大项目入驻经区产业主管部门认定的产业用房，对入驻企业予以最高 20 元/平方米/月的租金补贴（对入驻“工业上楼”园区的补贴政策另行制定），单个企业每年最高补贴不超过 200 万元。

**第五条** 针对新型显示、新能源和 5G 材料薄弱环节招商。重点围绕 PVA 膜、TAC 膜等新型显示材料，固态电解质、钠离子电

池材料、金属锂负极等新能源材料，TIM1 芯片级热界面材料、液晶高分子（LCP）等 5G 关键材料，开展产业链薄弱环节集聚招商。对项目落地投资予以支持，按经评审核定项目实际投资的 20% 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第六条** 针对第三代半导体龙头企业招商。围绕打造 5G 关键材料产业集聚高地，聚焦产业链关键核心环节，重点引进 6 英寸和 8 英寸高质量 GaN 衬底及外延片生产制造领域龙头企业。对列入市重大项目的龙头企业落地涉及的产线投资、生产用地、配套设施、人才安居等事项，按“一事一议”方式予以重点支持。

### 第三章 打造重大创新载体和平台

**第七条** 强化大科学装置和科研院所支撑作用。充分发挥科学城科研装置平台和科研院所优势，强化在材料高效开发、高端人才集聚、成果加快转化等方面的支撑作用。鼓励企业积极使用科研装置平台开展研发工作，对实际发生的使用费用，按 50% 予以最高 100 万元资助。鼓励企业与高端科研团队开展密切合作，对能有效解决关键核心问题的合作项目，经认定后，按实际委托研发费用的 50% 予以补贴，最高 200 万元。支持相关科研成果就地转化，对成果在光明区开展中试及产业化的项目，按项目实际投资额的 20% 予以补贴，最高 500 万元。

**第八条** 建设新材料产业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围绕缩短研发

周期、降低研发成本、加速成果转化等新材料产业共性需求，支持建设材料计算与仿真平台、新材料产业中试基地、成果转化加速平台等产业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对经评审核定的平台建设，按项目实际投资额的 40%给予补贴，最高 1000 万元。

**第九条** 建设新型显示材料测试验证线。支持由辖区新型显示下游龙头企业牵头，建设新型显示材料测试验证线，重点推动有机发光材料、显示用光刻胶、显示用聚酰亚胺等新型显示关键材料研发、试验和改进，面向市内外企业提供新型显示材料中试验证服务。根据对外提供服务的机时和产能，每年对该测试验证线按运营费用的 30%予以补贴，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

## 第四章 支持企业做大做强

**第十条** 支持围绕下一代新材料开展前沿布局。重点支持围绕印刷型 OLED 用发光材料、量子点发光材料、聚集诱导发光材料、固态电解质、金属锂负极材料、硫化物正极材料、金属-空气电池材料、石墨烯等下一代新型显示材料、新能源材料和二维材料前瞻开展相关技术研究布局，每年认定一批新材料前沿技术布局项目，按 20 万元/项予以补贴。

**第十一条** 支持企业牵头开展定向攻关。聚焦新型显示、新能源汽车、5G 领域等下游应用领域关键材料需求，定期编制光明区重点新材料技术攻关清单，支持下游应用企业围绕清单内重

点新材料，牵头联合辖区上游新材料企业开展定向技术攻关，按下游应用企业实际支付委托开发费的 30%给予补贴，单个项目最高补贴 500 万元，单个企业年度最高补贴 1500 万元。此项目采用事前认定、事后资助方式。

**第十二条** 支持新材料产品进入下游应用。制定区级新材料产品目录，鼓励市场主体加大产品研发与制造。对获得国家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的企业以及经省、市工信部门评定新材料首批次产品的企业，按首批次产品认定后一年内实际销售额的 10%予以奖励，单个产品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单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并给予相关采购方同等标准奖励。

**第十三条** 打造新材料产业良好发展氛围。打造全球知名峰会品牌，加强新材料领域全球人才、技术、项目等交流与合作。对举办经区政府备案的专业性产业峰会、重大论坛等活动的机构，按实际发生额的 50%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措施原则上同市级以上政策可叠加享受，与光明区其它同类优惠措施由企业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选择适用，不重复补贴，所需资金从光明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并纳入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行管理，有数量和额度限制，受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年度总额控制，具体以当年发布的申请指

南为准。

**第十五条** 本措施自 2023 年 4 月 6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实施期间如遇国家及省、市有关政策规定调整的，可进行相应调整。本措施由深圳市光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 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印发《深圳市光明区 关于支持生物医药产业集群高质量 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深圳市光明区关于支持生物医药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相应的职能部门反映。

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

2023年3月25日

# 深圳市光明区关于支持生物医药产业集群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十四五”全国畜牧兽医行业发展规划〉的通知》（农牧发〔2021〕37号）、《农业部关于推进兽医社会化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农医发〔2017〕35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意见》（粤府函〔2020〕82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坚定不移打造制造强市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规〔2021〕1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培育发展未来产业的意见》（深府〔2022〕1号）、《深圳市培育发展生物医药产业集群行动计划（2022—2025年）》等文件精神，促进光明区生物医药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建立“专业平台+园区载体+创新企业+产业生态”产业链政策支持体系，加快建成国际知名、国内一流的生物医药技术创新区，结合光明区发展实际，特制定本措施。

**第二条** 本措施适用于已登记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从事生物医药研发、生产和服务的企业，以及其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等机构。

**第三条** 本措施重点支持包括新型疫苗、新型血液制剂、抗体

药物、细胞和基因治疗等在内的高端生物制品领域、化学创新药领域，以及合同研发机构(简称“CRO”)、合同定制研发生产机构(简称“CDMO”)等，和其他技术含量高、应用前景好、示范带动作用强的重点领域，全力打造生物医药技术创新区，并对经区相关部门认定的用于家畜、家禽及其他人工饲养动物等兽用生物制品领域项目予以支持。

## 第二章 打造重大创新载体和平台

**第四条** 鼓励加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以平台为核心打造生物医药产业集群发展生态，加快引进行业龙头 CRO、CDMO 机构，提供覆盖药物发现、动物实验、检验检测、临床研究、定制化生产等药物创新全周期的专业服务，打造生物试剂快速通关平台、深圳市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公共服务平台。对新落地的机构和平台按项目实际投资的 40%予以补贴，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对于已建成运营的机构和平台，按其服务金额的 10%予以奖励，每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第五条** 支持前沿研究平台建设。面向产业重大创新发展需求，发挥光明区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集群优势，加强对颠覆性技术的研发攻关，支持建设前沿研究平台和重大科技创新平台。鼓励龙头企业依托大科学装置、前沿交叉平台和科研机构开展应用基础研究。支持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中央企业等大院大所在光明区建设联合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产业转化平台等科技创新平台。对平台建设单位、合作单位按“一事一议”方式予以支持。

**第六条** 支持建设高等级生物安全实验室。针对大湾区传染病防控和生物医药科技攻关发展需求，支持龙头企业、高校、科研机构建设高等级生物安全实验室。对于新建设的高等级生物安全实验室，予以“绿色通道”待遇，优先保障扎根用地。

### **第三章 全力打造光明科学城国际生物医药创新中心**

**第七条** 支持生物医药产业空间建设专业化配套设施。对生物医药专业园区、孵化器建设危废存储设施、供气供热设施、共享实验室等专业化配套设施建设予以支持，经产业部门认定后，按项目实际投资的30%予以补贴，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第八条** 保障优质生物医药产业空间需求。对优质企业入驻产业空间予以保障支持。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机构、平台、项目入驻经区产业主管部门认定的产业用房，予以最高20元/平方米/月的租金补贴（对入驻“工业上楼”园区的补贴政策另行制定），单个企业年度补贴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对符合条件的生物医药孵化器和创新中心入驻经区产业主管部门备案的产业用房，每年最高补贴提高至300万元；对重点引进的大型跨国医药企业、中国医药龙头企业、中国医药工业百强企业等企业及项目入驻，每年最高补贴提高至500万元。转分租不再予以补贴。

**第九条** 鼓励示范性龙头企业引进。积极引进具有较强引领性、带动性、示范性的龙头企业在光明科学城国际生物医药创新中心集聚发展，优化完善产业结构。对重点引进的大型跨国医药企业、中国医药工业百强企业、境内外上市生物医药企业、细分领域国

际龙头企业、国内外 CRO/CDMO 龙头企业在区内设立区域总部、功能总部、研发中心、生产中心等级别的独立法人，按项目落地建设进度予以最高 3000 万元奖励。

**第十条** 支持创新团队落户发展。鼓励创新药物、新型疫苗、细胞和基因等领域创新型企业或团队带项目，对符合条件的创新型企业或团队落地，按项目实际投入的 50%予以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 第四章 培育形成创新企业集群

**第十一条** 支持创新药和仿制药研发。支持企业开展药物临床试验，推动一批创新成果产业化。对 1、2 类创新药与改良型新药，取得临床批件的，予以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奖励；完成 I、II、III 期临床试验的，分别予以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500 万元、800 万元奖励。对第 3—4 类仿制药，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予以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奖励。对于委托辖区内药物临床试验机构作为牵头单位开展临床试验的，或委托辖区内 CRO/CDMO 开展药物研发的，奖励额度额外增加 10%。单个企业年度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第十二条** 加速药品生产批件转化。为支持企业加快转化进程，促进一批具有技术突破性、全局带动性和重大引领性作用的成果落地，对取得药品生产批件的，按照新药、仿制药、进口注册药三个类别单项予以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300 万元、100 万元奖励。对获得药品生产批件且在区内产业化的企业，按项目实际投资的

20%予以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同一企业年度奖励总额最高不超过 800 万元。

**第十三条** 设立重大成果转化专项。围绕新型疫苗、抗体药物、细胞和基因治疗、化学创新药等领域，支持企业、高校、科研院所、临床机构、CRO/CDMO 服务平台，共同开展原创性成果转化项目研究。对经认定的重大成果转化项目，按照“事前认定、事后资助”方式，按项目研发投入的 40%予以补贴，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第十四条** 支持重大创新药项目落地。遴选推动一批已经完成 I 期临床试验、即将进入产业化的 1、2 类药物研发项目落地。对经认定的重大项目落地建设，按项目实际投资的 20%予以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对市级“卡脖子”核心技术攻关和重大产业项目，以及具有重要产业集群带动作用的重点项目，视情况采取“一事一议”重点支持。

**第十五条** 支持企业规模化发展。鼓励企业开展资本运作和兼并收购，对企业进行的境内外非关联并购重组项目且在光明区建设落地的，按照交易额的 5%予以补贴，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对首次入选中国医药工业百强系列榜单的企业，予以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奖励。

**第十六条** 推广生物医药产品应用。制定区级生物医药产品目录，鼓励市场主体加大产品研发与制造。鼓励企业积极参加国家药品集中带量采购，中标品种按市级核准的资助金额予以 50%的配套奖励，单个品种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单个企业年度奖励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 第五章 构建产业良好生态体系

**第十七条** 强化金融资本支撑。设立政府生物医药产业集群专项基金，强化资本对生物医药企业落户光明的推动作用，支持重大项目和优质企业的引进培育，基金以直接投资、产业园战略合作基金等多元化模式，针对区内生物医药重点项目进行专项投资，引导被投资企业落户光明发展。

对获得天使投资、风险投资、创业投资等投融资机构股权投资的经区相关部门认定的新引进生物医药企业，按投资机构实际投资额的 20%，分 3 年予以奖励，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对于创新贡献度高的股权投资基金公司或有限合伙人，按其上一年度项目退出时产生投资收益的 10% 予以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第十八条** 打造生物医药良好发展氛围。打造全球知名峰会品牌，加强生物医药领域全球人才、技术、项目等交流与合作。对举办经区政府备案的专业性产业峰会、重大论坛等活动的机构，按实际发生额的 50%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在符合经区相关部门认定的兽用生物制品领域项目，可参照本措施相关条款实施。

**第二十条** 本措施原则上同市级以上政策可叠加享受，与光明区其它同类优惠措施由企业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选择适用，不

重复补贴，所需资金从光明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并纳入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行管理，有数量和额度限制，受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年度总额控制，具体以当年发布的申请指南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措施自 2023 年 4 月 6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实施期间如遇国家及省、市有关政策规定调整的，可进行相应调整。本措施由深圳市光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 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印发《深圳市光明区 关于支持超高清视频显示产业集群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深圳市光明区关于支持超高清视频显示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相应的职能部门反映。

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

2023年3月25日

# 深圳市光明区关于支持超高清视频显示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支柱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意见》（粤府函〔2020〕82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坚定不移打造制造强市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规〔2021〕1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培育发展未来产业的意见》（深府〔2022〕1号）、《深圳市培育发展超高清视频显示产业集群行动计划（2022—2025年）》等文件精神，促进光明区超高清视频显示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超高清视频显示产业核心引领区，特制定本措施。

**第二条** 本措施适用于已登记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从事超高清视频显示产业研发、生产和服务的企业，以及其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等机构。

**第三条** 本措施重点支持领域包含超高清液晶、Micro/MiniLED、印刷OLED、QLED等显示面板及模组，玻璃、偏光片、光刻胶等核心显示材料，检测设备、清洗设备、自动化设备等关键显示设备以及面向医疗健康、智能交通、文教娱乐等应用市场的商显产品及超高清视频显示内容制作设备。

**第四条** 支持新型显示技术产业化项目落地。支持Micro/Mini LED、QLED等前沿显示技术产业化项目落地，对经认定的重大项目，按项目实际投资的20%予以资助，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

**第五条** 支持产业链上游关键环节产业化项目落地。支持新建超高清视频显示产业上游液晶、偏光片、掩膜版、彩色滤光片等核心材料与零部件生产线，对经认定的重大项目落地建设予以支持，按项目实际投资的 20% 给予资助，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

**第六条** 支持前沿显示技术研究平台建设。面向产业重大创新发展需求，加强超高清视频显示前沿技术研发，重点围绕光场显示、新型光电材料及器件等前沿技术领域开展应用基础研究，按照项目实际投资的 40% 给予补贴，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第七条** 支持超高清视频显示核心技术攻关。鼓励显示面板企业、上游配套材料零部件企业联合光明区高校、科研院所围绕 Micro LED、QLED、印刷 OLED 等前沿显示技术，偏光片、掩膜版等核心零部件与材料，以及喷墨打印机、巨量转移设备等关键制程设备进行技术攻关，按照市级主管部门支持总额的 50% 给予配套支持，最高 500 万元。

**第八条** 打造商用显示示范场景。鼓励超高清视频显示生产企业联合应用企业在医疗健康、智慧交通、文教娱乐等领域开展打造应用示范项目。对符合要求的应用示范项目，按实际投资的 20% 予以资助，最高 200 万元。

**第九条** 打造超高清视频显示产业良好发展氛围。打造全球知名峰会品牌，加强超高清视频显示领域全球人才、技术、项目等交流与合作。对举办经区政府备案的专业性产业峰会、重大论坛等活动的机构，按实际发生额的 50%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第十条** 本措施原则上同市级以上政策可叠加享受，与光明区其它同类优惠措施由企业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选择适用，不重复补贴，所需资金从光明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并纳入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行管理，有数量和额度限制，受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年度总额控制，具体以当年发布的申请指南为准。

**第十一条** 本措施自 2023 年 4 月 6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实施期间如遇国家及省、市有关政策规定调整的，可进行相应调整。本措施由深圳市光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 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光明区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深圳市光明区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水务局反馈。

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

2023年1月26日

# 深圳市光明区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为保障深圳市光明区海绵城市建设工作有序开展，规范各相关单位海绵城市建设管理行为，根据国家和省、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有关规定，结合光明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定义】海绵城市是指通过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充分发挥建筑、道路和绿地、水系等生态系统对雨水的吸纳、蓄渗和缓释作用，有效控制雨水径流，最大限度减少城市开发建设行为对原有自然水文特征和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实现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的城市发展方式。

第三条【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深圳市光明区行政区域内海绵城市规划、设计、施工、运行维护及其监督管理等工作。

第四条【工作原则】海绵城市建设应当坚持生态为本、自然循环、规划引领、统筹推进、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原则。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应当尊重科学规律，积极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海绵化设施应当因地制宜与主体工程同步规划、设计、施工、验收和投入使用。

第五条【政府责任】区政府是全区海绵城市建设的责任主体，负责统筹推进全区海绵城市建设工作，协调解决全区海绵城市建设中的重大问题。

第六条【海绵城市建设引领】区政府确定的重点推进城市规划和工程建设区域、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城市更新项目应当严格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以更高标准推进海

绵城市建设。

##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七条【海绵城市工作机构】区政府成立区海绵城市建设实施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审议和统筹全区海绵城市相关事宜。区海绵城市建设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称区海绵办）设在区水务局，负责拟订全区海绵城市建设计划及实施方案，统筹协调、指导、督促全区各相关单位开展海绵城市建设工作。

第八条【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区发展改革局应当将海绵城市建设目标和要求纳入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或年度计划。

第九条【资金保障】各部门应当按规定将海绵城市规划、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技术服务等有关资金需求纳入年度部门预算申报，符合立项条件的，或已批复项目建议书应当纳入项目前期费列支的，通过政府投资渠道保障，区财政局应当按规定统筹保障有关资金需求。

第十条【规划编制】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光明管理局、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应当在各层次、各类型规划中纳入海绵城市相关内容：

（一）编制或者修改国土空间分区规划时，应当体现海绵城市建设理念，明确海绵城市建设目标及发展策略，将雨水年径流总量控制率、降雨就地消纳率等海绵城市管控指标作为重要控制指标，统筹谋划、系统考虑。

（二）编制或者修改法定图则等详细规划时，应当衔接区海

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落实国土空间分区规划中海绵城市的相关要求。

（三）编制土地整备规划、城市更新单元规划、重点地区地下空间详细规划等规划实施方案时，应当开展海绵城市建设专项研究，明确海绵城市建设目标，合理布局海绵化设施。

第十一条【专项规划衔接】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区住房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光明管理局、区水务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等部门编制或者修改道路、绿地、水系、生态、排水防涝、绿色建筑等专项规划时，应当与区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充分协同，编制海绵城市篇章，全面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

第十二条【项目前期策划】区住房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光明管理局、区水务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各街道、区建筑工务署、区科学城开发建设署等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其负责的政府投资项目全面落实海绵理念，并在设计、施工、监理等招标文件和合同中载明项目海绵化设施建设的具体内容、标准、技术规范。

区委宣传部、区教育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应当在其负责展览馆、学校、文化体育中心等公共建筑项目的设计方案中全面落实海绵城市要求。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应当鼓励、协调工业企业全面落实海绵城市要求，积极引导符合条件的社会投资项目申报深圳市海绵城市建设资金奖励。

第十三条【用地规划许可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光明管理局应当在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中，将建设项

目是否开展海绵化建设作为基本内容予以载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光明管理局、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在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或者出具规划设计要点时，应当依据法定规划、海绵城市规划要点和审查细则等，列明该项目的年径流总量控制率等海绵城市建设管控指标（豁免清单除外）；不需要办理选址、土地供应手续的政府投资改造类项目，在项目策划生成阶段，建设单位应当征求区海绵办意见，区海绵办应当明确提出海绵城市建设管控指标（豁免清单除外）。

建设项目方案设计阶段，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光明管理局、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应当要求未提交方案设计海绵城市专篇、自评价表、承诺书的建设单位，在合理期限内一次性补齐；市政线性类项目方案设计海绵城市专篇应当随方案设计在用地预审与选址前编制完成；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光明管理局、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时，应当载明下一阶段建设项目的海绵化建设工作落实要求。

**第十四条【建设项目批复】**区发展改革局应当在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概算审批等环节，按照相关标准与规范，强化对区政府投资项目海绵城市建设相关内容投资合理性的审查，充分保障海绵城市建设相关资金需求。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在项目建议书中明确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应当在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明确海绵城市建设的技术路线、建设目标、建设内容、具体技术措施、投资估算和后期运行维护费用估算等；应当在初步设计报告中编制海绵城市专篇，并严格按照国家及省、市海绵城市技术规范、标准和规定要求，编制海绵化设

施的设计文件。

第十五条【过程监管】区住房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光明管理局、区水务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各街道、区建筑工务署、区科学城开发建设署等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依职责通过行政许可、技术审查、工程质量监督等方式对建设项目的海绵城市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等工作进行监督管理，督促建设项目相关单位进行整改。

区海绵办应当组织制定、完善区级海绵城市规划设计审查、过程监管、竣工验收等相关实施细则文件，各有关单位应当遵照执行。

第十六条【竣工验收】区住房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光明管理局、区水务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依职责开展竣工验收时，应当按照海绵城市建设有关验收技术规范 and 标准开展海绵城市验收事项，竣工验收报告应当载明海绵化设施合格与否的结论。海绵化设施验收不合格的，建设项目不得通过竣工验收。

竣工联合（现场）验收牵头部门应当要求未提交海绵化设施建设相关内容竣工图纸、材料，以及竣工验收报告（载明海绵化设施建设合格）的建设单位在合理期限内一次性补齐。

第十七条【运行维护】公园与绿地、道路与广场、水务设施等项目中的海绵化设施，其运行维护责任主体为相应项目的管理单位。

建筑类项目中的海绵化设施，其运行维护责任主体为该建筑的所有权人；所有权人不明的，由投资人作为运行维护责任主体；投资人不明的，由区政府指定运行维护责任主体；运行维护责任

主体可以自行维护，也可以委托其他运行维护单位进行维护。

运行维护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技术规范与标准做好运行维护工作，建立健全运行维护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相应标识及安全警示标识等，确保海绵化设施正常安全运行。

区住房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光明管理局、区水务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等部门分别负责对所辖行业建设项目的海绵化设施运行维护情况和保护情况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信息整合与共享】**区海绵办应当联合各有关部门，将海绵城市建设指标信息、方案设计资料、施工图设计资料、竣工联合验收资料等业务信息纳入市、区海绵城市建设管理信息系统，并定期将全区海绵城市建设工作开展情况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对外公布。

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应当做好全区生态环境监测工作，为评估全区海绵城市建设成效提供环境质量数据支撑。

**第十九条【科普宣传与技术培训】**区海绵办应当统筹开展海绵城市建设相关宣传引导活动，普及海绵城市相关知识，提升全社会对海绵城市的认知与参与度。

区海绵办及区住房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光明管理局、区水务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应当结合海绵城市建设的具体工作开展业务培训，提高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水平。

### **第三章 行为管控**

**第二十条【管控制度】**海绵城市建设管理行为采用“一、二”级不良行为制度予以管控。区海绵办制定《光明区海绵城市建设

管理行为“一、二”级不良行为认定标准》，区水务局开展海绵城市建设管理“一、二”级不良行为的认定及管理工作。

区水务局可以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机构协助开展相关工作。

第二十一条【管控流程】区水务局每季度随机抽查全区海绵城市建设、施工、运行维护及其监督管理等工作情况，将不良行为纳入海绵城市建设“一、二”级不良行为预认定名单进行管理，并于5个工作日内将问题内容、整改要求、整改时限等以书面形式告知项目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运行维护等相关单位，相关单位3个工作日内未书面反馈意见的，视为无异议。如有异议，由区水务局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告知相关单位。

第二十二条【抽查范围】全年度抽查建设项目总数比例应当不低于近三年全区所有纳入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总数的20%，抽查范围应当实现各行业、各类别、各阶段全覆盖的要求。

第二十三条【整改反馈】项目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运行维护等相关单位在收到海绵城市建设“一、二”级不良行为认定的书面决定后应当立即进行整改，并及时将整改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区水务局。

区水务局自收到整改情况报告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整改情况的复核，对整改到位的可以降低不良行为认定等级或取消不良行为认定。对整改不到位的二级不良行为，应当按照《光明区海绵城市建设管理行为“一、二”级不良行为认定标准》升级不良

行为认定等级。

第二十四条【名单发布与抄告】区水务局于每季度下1个月的最后1个工作日前，将最新一期的“一、二”级不良行为认定名单（不含尚在整改期限内的不良行为）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对外发布，并抄告至各有关单位。

每季度一级不良行为认定名单，由区水务局依法向市级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区财政、税务、发展改革、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工业信息、市场监管、金融机构等有关部门（单位）抄告。每季度二级不良行为认定名单，由区水务局向区住房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光明管理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等相应的行业主管部门进行抄告。

抄告名单中，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将不良行为违法主体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并作为不良记录予以公示的，由有关部门（单位）依法予以落实。

#### 第四章 考核管理

第二十五条【年度任务分工制定】区政府相关部门及街道办事处海绵城市建设年度任务分工由区海绵办制定，经区海绵城市建设实施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六条【结果运用】区政府相关部门及街道办事处海绵城市年度工作任务、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一、二”级不良行为认定名单纳入区政府绩效考核体系和生态文明考核体系。海绵城市建设年度实绩考评由区海绵办负责组织实施，具体考评细则由区海绵办制定。

## 第五章 保护与监督

第二十七条【保护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侵占、损毁海绵化设施。非法侵占、损毁海绵化设施的，海绵化设施运行维护单位有权要求恢复原状。

单位和个人确有需要临时拆除、改动、占用海绵化设施的，应当向海绵化设施运行维护单位及相应主管部门作出书面承诺，及时对原海绵化设施予以恢复并承担设施恢复费用；不能恢复的，应当在同一地块或者项目内新建效果不低于原有同类功能的海绵化设施，且不得新增不透水硬化地面。

第二十八条【社会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海绵城市建设活动进行监督，发现违反本办法的行为，可以依法向区海绵办、区相关主管部门、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第二十九条【行为认定监督】相关人员在海绵城市建设管理“一、二”级不良行为认定和管理等工作中存在玩忽职守、弄虚作假或徇私舞弊等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海绵城市建设管控指标】本办法所称海绵城市建设管控指标包括：

（一）年径流总量控制率，是指通过自然与人工强化的渗透、滞蓄、净化等方式控制城市建设下垫面的降雨径流，得到控制的年均降雨量与年均降雨总量的比值；

（二）降雨就地消纳率，指通过减少硬化面积，增加渗水、

蓄水、滞水空间，达到海绵城市管控要求的城市建成区面积占总建成区面积的比例；

（三）建筑类项目可渗透地面面积比例，是指扣除建筑基底面积后，具有透水性能的地面面积与地面面积之比；建筑的地下室顶板或者地铁车辆段的首层顶板中，覆土厚度大于1米且设置绿化或者透水铺装的，按具有透水性能的地面计算；

（四）城市水体的生态性岸线率，是指生态岸线长度与两岸岸线长度的比值，其中生态岸线长度和两岸岸线长度均不包含码头等生产性岸线及必要的防洪岸线长度。

第三十一条【建设项目海绵化设施】承担海绵功能的设施按主要功能可以分为滞蓄、渗透、集蓄利用、调节、转输、净化等类型。

除水务类工程项目外，本办法所称海绵化设施包括且不限于：

（一）透水铺装、绿色屋顶、下沉式绿地、生物滞留设施（雨水花园、生物滞留池等）、渗透塘、渗井等滞蓄渗透设施；

（二）湿塘、蓄水池、雨水罐等集蓄利用设施；

（三）调节塘、调节池等调节设施；

（四）植草沟、渗管、渗渠等转输设施；

（五）植被缓冲带、初期雨水弃流设施、人工土壤渗滤、雨水湿地等净化设施。

第三十二条【海绵城市建设管控指标豁免清单】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特殊污染源地区内的建设项目，以及桥梁、隧道、照明、零星修缮、应急抢险、临时建筑、清淤工程、陆域形成工程及软基处理工程、保密工程等类型建设项目可以纳入海绵城市管

控指标豁免清单。

属于豁免清单类型的项目，在建设审批环节对其海绵城市建设管控指标不作强制性要求，由建设单位根据项目特点应做尽做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

第三十三条【不良行为认定标准修订】区海绵办根据海绵城市建设管理的实际情况，可以对《光明区海绵城市建设管理行为“一、二”级不良行为认定标准》进行修订，经区海绵城市建设实施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公布实施。

第三十四条【指引条款】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本办法未作相应说明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五条【生效日期】本办法由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负责解释，自2023年4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